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詹乾隆校長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143 人，請假 37 人，應出席人數 106 人，出席人數 73 人，缺席 33 人，詳如簽到表。

紀錄：秘書室楊康皓秘書

壹、宣布開會：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報告：

一、校務評鑑已經於昨日（12/17）順利完成，結果將於半年後公布，感謝各位師長及行政同仁全力投入準備工作。

二、本校下年度調薪已獲董事會同意，預計明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調薪，但因政府法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本校會在法案通過後，將差異金額補發給各位師長及同仁。

三、本校日前獲教育部邀請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及「未來大學聯盟」，這些成果表示大家努力深獲教育部肯定。

四、下學期將啟動兩校區 AI 教室之建置，相關經費正籌措當中。希望可以藉此幫助學院系建立特色，提供 AI 資源供全校使用，並有利於學生跨域學習。

五、近期學校正努力招收國際生，希望藉由募集部分資源來爭取國際生來校就讀之意願。同時也請各院系多加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授課，增加本校國際化合作。另外，請各位師長加強國際期刊之投稿及發表。希望藉由上述三個方面的努力來加強本校國際化競爭力，提昇本校國際排名。

六、有關校務發展經費之募集，近期已有些許成果。未來將使用在國內外之招生、數位校園與宿舍整修上。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通過。

二、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完整內容連結網址：
https://www.scu.edu.tw/secretary/1131030/113-1meeting%20minutes.pdf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申請114學年度增設「金融貿易與保險精算國際專班」案。	通過。	本案依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4 學年度秋季班計畫徵件提報時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	通過。	本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報教育

提案序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案。		部審議。
三	請討論本校「WTO 法律研究中心」及「SME 智能金融研究中心」裁撤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撤銷兩中心設置案。
四	請討論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與圖靈人本智能科技研究中心合併為人本 AI 研究中心，並撤銷原本兩個中心設置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撤銷兩中心設置案，另推動設立人本 AI 研究中心相關事宜。
五	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訂定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由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六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由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主任：調薪案會從明年的 1 月 1 日生效，但截至目前為止調 3%以後的各個項目的金額尚未確定，所以 1 月 1 日尚無法啟動調薪作業，預計於收到教育部頒布的金額後，就會開始作業。作業完成後即會從 1 月 1 日生效，屆時將補前面幾個月的差額；另，113 年的年終工作獎金，將於明年 1 月 17 日匯入到同仁們的帳戶。

二、副校長：明日（12/19）在普仁講堂與戴氏基金會會議室有舉辦「2024 東吳韌性校園·永續大學－高教深耕暨校務發展聯合成果展」歡迎各位師長參加。上午場將由理學院王志傑院長演講「永續發展 X 校務研究-校務研究分析在學生學習成效及校務評鑑上的應用」，下午場將由精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蔡適陽董事長演講「韌性校園 X 創新教學-擁抱未來的韌性學習」，歡迎各位師長蒞臨。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詹芳書教務長

說明：

一、修改「東吳大學學則」第 8 條之 1，學士班延修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辦理休、退學者，依選課結果計算收費，若無選課資料者其收費方式以一個學分計算收費。

二、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召開「彈性學制與未來大學試辦計畫學校說明會」，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等 8 所跨領域及自主學習具有一定量能之學校參加，預計搭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辦理（114-116 年），請有意願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受理學生申請之學校，至遲須於 113 年 12 月底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修訂及報部備查程序。

三、彈性學制修讀計畫首先須將法規鬆綁，參考臺灣大學形式，學生以申請校內雙主修方式修讀，放寬得以 A 系進 B 系出、系進院出及系進校出等方式授予學位，故增修學則及相關教務法規。

四、「東吳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東吳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經教育部計畫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方可施行。

五、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7 日)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學則」原條文（附件 2）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第 8 條第 3 項請教務處釐清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議。

第二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詹芳書教務長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二) 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納入實習機構評估、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介方式、實習爭議協調處理方式、學生實習後撰寫實習成果報告。

(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最後一條條文內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13 年 10 月 28 日)討論通過，檢附「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附件 2)、「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原條文(附件 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及實習課程書審報告(附件 5)、「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 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附件 7)，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未來開會邀請有安排學生校外實習的學系主任列席。

第三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詹芳書教務長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教學資料分析小組」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並於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18 日)提案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四條增列教學資料分析小組成員，除各學院之教師代表外，召集人得視情形另指定一至三人曾獲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或「教學評量結果優異」之教師共同組成。

三、檢附「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13 學年度「教學資料分析小組」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2)、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3)及原作業要點(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第一案附件 1

「東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議後修正條文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延修生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含）前~~，~~辦妥休、退學手續者，以一個學分的三分之一計算收費。加退選截止後辦理休、退學者，則依其選課結果計算收費~~，~~；若無選課資料者其收費方式同上述說明辦理，仍以一個學分的三分之一計算收費。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當學期僅修習能力檢定科目之延修生，無需繳交學分費，其他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後，其收費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延修生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含）前，辦妥休、退學手續者，以一個學分的三分之一計算收費。加退選截止後辦理休、退學者，則依選課結果計算收費，若無選課資料者其收費方式同上述說明辦理。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當學期僅修習能力檢定科目之延修生，無需繳交學分費，其他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後，其收費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延修生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含）前，辦妥休、退學手續者，以一個學分的三分之一計算收費。加退選截止後辦理休、退學者，則依選課結果計算收費。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當學期僅修習能力檢定科目之延修生，無需繳交學分費，其他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後，其收費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	明訂加退選截止後辦理休、退學之延修生，若當下無任何選課資料者，以一個學分計算收費。
無修正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雙主修。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亦修滿他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可在畢業時於學位證書上併列雙主修學系學位名稱。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雙主修。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亦修滿他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可在畢業時於學位證書上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	學位授予法第 5 條：「…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鼓勵並

會議後修正條文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本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分，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輔導大專校院以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建立彈性學制。
無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一 學生修讀院學士及校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	新增	設立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以為依循。

回第一案

第二案附件 1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0.28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後)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本校各學系(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審議本校各學系(學程)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 (四)協助本校各學系(學程)處理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及實施成效之相關事宜。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增修委員會任務。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中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中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法律專家委員需為校外，不宜由校內法律系教授出任。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而非行政會議。

回第二案

第二案附件 3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0.28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後)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五、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或經開課單位認可且屬制度良好之機構，<u>各開課單位安排實習前應完成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紀錄</u>；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開課單位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課程名稱、實習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u>實習機構職責、</u>實習項目、實習保險、輔導內容、考核方式及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並安排修讀該課程學生前往實習。	五、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或經開課單位認可且屬制度良好之機構；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開課單位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課程名稱、實習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項目、實習保險、輔導內容、考核方式及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並安排修讀該課程學生前往實習。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增修以下事項： (一)落實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 (二)本校合約書範本中實習合作執掌，於實習機構職責中已明列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八、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u>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u>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u>完成訪視紀錄，</u>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八、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增修以下事項： (一)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二)確認各開課單位落實校外實習訪視作業。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介方式： （一）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或學生通知本校開課單位，三方共同商議處理方案，經輔導未獲改善，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二）本校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確保校外實習課程合作完善。 （三）不適應學生之輔導轉換或終止實習紀錄，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新增實習不適應學生之輔導與轉介作業流程。
十、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一）學生因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損時，得向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依本校所訂之「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附圖 1)辦理，並將協商處理紀錄，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將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協商處理作業流程納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u>十一</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u>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成果報告</u>。	<u>九</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	條次順延。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透過實習成果瞭解學生實習成效。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十、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條次順延。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條次順延。
十四、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	十二、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	條次順延。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延。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H 號函「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而非行政會議。

回第二案

第三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議後修正條文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資料分析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召集人得另指定曾獲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或「教學評量結果優異」之教師一至三人共同組成。	第四條 「教學資料分析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召集人得視情形另指定一至三人曾獲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或「教學評量結果優異」之教師共同組成。	第四條 「教學資料分析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組成。	為提升教學資料分析小組會議決議之專業性與客觀性，增列教學表現優異教師代表。

回第三案